

蒙赦罪之福

詩篇三十二篇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是大衛寫的一篇訓誨詩，即具有教導的功用。教會傳統將這首詩篇歸類於七首悔罪詩之一（詩篇 6，32，38，51，102，130，143），但這首詩篇的內容還包含了感謝，並且兼具智慧文學的形式（「有福了」的宣告義人與惡人之對比等）。

這篇詩篇是描述在神與祂百姓立約的關係之下，大衛在偏離神的經驗中，經歷內在靈性上的自省，而轉向神，承認自己的罪，得著神立即的赦免，恢復與神的相交；因此大衛將自己學習的經驗與結論來教導人。這首詩篇可以說是應驗了大衛在詩 51:13 所許的願：「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回轉歸向祢。」，反映出詩人具有生命活力的信心。

I. 蒙赦罪之福〈32:1-2〉

- 這是一個智慧的教訓，說明這首詩篇的題旨
- 「有福了」的宣告
- 甚麼樣的人是有福的？
 - 蒙赦罪之福的人—以三個「同義平行」子句來描述
 - 「過犯」(transgression) 被「赦免」(forgiven)
 - 「罪」(sin) 被「遮蓋」(covered)
 - 耶和華不「算」(impute) 有「罪惡」(iniquity)
 - 蒙赦罪之福的條件—心裏沒有詭詐

II. 「不肯認罪」與「認罪得赦免」之經驗〈32:3-7〉

- 不肯認罪之景況〈32:3-4〉
- 向神認罪得赦免〈32:5〉
 - 向神認罪—以三個「同義平行」子句來描述
 - 我「陳明」(acknowledge) 我的「罪」(sin)
 - 我不「隱藏」(hide) 我的「罪惡」(iniquity)
 - 我「承認」(confess) 我的「過犯」

(transgression)

- 神的赦免
- 勸勉敬虔人尋求神〈32:6-7〉
 - 抓住機會向神認罪悔改（32:6；賽 55:6-7）
 - 見證神的信實（32:7）

III. 智慧的生活〈32:8-11〉

- 神的應許與警戒〈32:8-9〉
- 兩種選擇與結果〈32:10〉
 - 惡人—多受苦楚
 - 信靠耶和華的人—被神的慈愛（立約的愛）四面環繞
- 勉勵義人/正直人在神裏歡樂〈32:11〉

IV. 屬靈的教訓

- 屬靈健康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對於自己罪惡的生活有一個自我的認知，並且基於這樣的認知必須作出向神認罪悔改的行動，就必蒙神赦免而更新與神的相交（箴 28:13；約壹 1:9）。
- 使徒保羅在羅 4:7-8 引用詩 32:1-2 來說明罪人能夠被稱為義（算為義），不是靠行為，完全是基於神的恩典，是神賜給那些對於福音作出「悔改與相信的回應」之人。

討論問題：

- 請省察並分享你個人對於自己是一個罪人的認識。
- 請省察並分享你個人是否經常不肯認罪？你的認罪是怎樣的認罪？是否沒有詭詐？
- 請省察並分享你個人對於神赦罪之恩的體認與經驗。